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0號

原告 何棟欽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被告 何宜岱

楊漢森

何僊海

劉麗玉

康茂男

康茂守

康茂能

楊乃嘉

楊永在

楊乃誠

柯月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何僊海、劉麗玉應就被繼承人何哲璋所遺坐落嘉義縣○○鄉  
○○○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  
9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00○000  
○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即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  
7月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編號甲由被告楊漢森、楊乃嘉、  
楊永在、楊乃誠、柯月梅共同取得、編號乙由被告康茂男、康茂  
守、康茂能共同取得、編號丙由被告何宜岱、何僊海、劉麗玉共  
同取得、編號丁（扣除編號M）由原告何棟欽單獨取得、編號M由  
被告何宜岱、何僊海、劉麗玉、原告何棟欽共同取得（面積及分

01 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另參附表二所示）。

02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

03 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

08 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

09 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0 款、第5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1 (一)原告起訴時將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00○

12 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何哲瑋列

13 為被告，惟何哲瑋已於起訴前死亡，並無當事人能力，故原

14 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具狀撤回對何哲瑋之起訴，並追加何

15 哲瑋之繼承人何僊海、劉麗玉為被告（本院卷一182頁），

16 經核無不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7 (二)原告於112年6月28日追加請求被告何僊海、劉麗玉應就被繼

18 承人何哲瑋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辦理繼承登記（本

19 院卷一182頁），經核追加之聲明，與原告原先起訴分割共

20 有物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應予准許追加。

21 二、除被告楊漢森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23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系爭

27 土地並無不能分割情形，兩造亦無法就系爭土地協議分割方

28 法，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29 訟，並請求分割如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4日土地

30 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惟其中編號丁之

31 部分，應扣除編號M部分，編號M部分，則由原告、被告何宜

01 岱、何僊海、劉麗玉取得，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繼續維持共  
02 有。

03 (二)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何哲瑋於起訴前死亡，其等之繼承人即  
04 被告何僊海、劉麗玉，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爰請求判決  
05 上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何哲瑋所有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  
06 登記。

07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 08 二、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何宜岱部分：對於分割方式沒有意見。

10 (二)被告楊漢森、康茂男部分：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11 (三)除上述被告外之其餘被告等，均未提出分割方案，且在上揭  
12 分割方案繪製完成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3 未提出任何陳述或說明。

##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繼承取得不動產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  
16 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1人死亡，他  
17 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  
18 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  
19 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  
20 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查本  
21 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原共有人何哲瑋已於起訴前死亡，其等  
22 之繼承人即係被告何僊海、劉麗玉，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  
23 等事實，有卷附何哲瑋之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劉麗玉、  
24 何僊海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繼承系統表、土地建物查  
25 詢資料5份等在卷足憑（本院卷一183至187頁、本院不公開  
26 卷175至192頁），堪信屬實。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判決  
27 原共有人何哲瑋之繼承人即被告何僊海、劉麗玉，應就何哲  
28 瑋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語，即屬有據，應  
29 予准許。

30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3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定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1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共有人相同之數不  
02 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  
03 824條第5項亦有明文規定。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  
04 項固規定：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  
05 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然該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所  
06 定，係就不同宗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所設之限制，與民法  
07 第824條第5項、第6項所定數宗共有土地合併分割之情形有  
08 別，所謂合併分割，僅為分割方法，非不同土地實際合併為  
09 一宗土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經查：

- 11 1.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  
12 部分如附表一所示，上揭土地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  
13 物之使用目的上不能分割之情形乙節，有卷附之土地建物查  
14 詢資料5份在卷可憑（本院不公開卷175至192頁），且在訴  
15 訟繫屬中，未見任何被告有所爭執，堪信屬實。惟兩造於本  
16 院調解未果，足見兩造間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
  - 17 2. 系爭土地中之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使用地  
18 類別雖為水利地，與其餘4筆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  
19 用地，雖有不同，但因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均相同，揆諸前揭  
20 說明，在未涉及將使用地類別不同或未相鄰之土地實際合併  
21 為一宗土地，以及別無證據可證明法令規定不得合併分割之  
22 情形下，原告依民法第824條第5項規定，請求將系爭土地  
23 （共5筆）合併分割（僅係分割方法），自屬有據。
  - 24 3. 基上，系爭土地既無法令禁止分割之規定，且兩造就系爭土  
25 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定有不分割之期限致  
26 不能分割之情形，而兩造就系爭土地又無法達成協議分割之  
27 共識，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原告訴請判決合併分割系爭土  
28 地，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 29 (三)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30 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31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01 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定有明文。關於系爭土地之  
02 分割方法，本院審酌如下：

- 03 1. 雖從附圖所載編號丁之面積可知，地政事務所所繪編號丁之  
04 範圍是包含編號M之部分，然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真意  
05 乃係分配給原告之土地，為編號丁扣除編號M之部分，至於  
06 編號M之部分，則由原告、被告何宜岱、何僊海、劉麗玉取  
07 得，並依其等原應有部分比例繼續維持共有，合先敘明。
- 08 2. 被告楊漢森、康茂男到庭均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本院  
09 卷二62頁），而其餘共有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其  
10 他分割方案。
- 11 3. 依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可知該分割原則上均已按照系爭土  
12 地上現有建物所坐落之位置劃分，且參照原告所提出現有建  
13 物之各所有權人使用情形圖（本院卷一89頁），分割後亦符  
14 合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一之情形，且各共有人所分得之面  
15 積，經核亦與原應有部分相符。
- 16 4. 分割後如附圖編號丙、丁土地，雖然形式上已無從往北通往  
17 聯外道路，然依現場照片所示，丙、丁土地目前均能藉由嘉  
18 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96地號土地）西側  
19 之空地通行至聯外道路（本院卷一99頁），且據原告所述，  
20 附圖編號M之部分係現遭訴外人廖健松（即196地號土地所有  
21 權人）占用系爭土地之處，編號M土地若由取得丙、丁之人  
22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繼續維持共有，日後將會用來跟訴外人廖  
23 健松做為交換196地號土地西側空地，以解決丙、丁成為袋  
24 地之問題（本院卷一324至325頁、本院卷二52至53頁）。本  
25 院考量取得編號丁土地之人即係提出上開分割方案之原告，  
26 且取得編號丙之部分共有人即被告何宜岱則明確表示對於原  
27 告所提之分割方案沒有意見（本院卷一360頁），加以原告  
28 所稱之上揭解決袋地之法，日後亦具有可行性，故認此分割  
29 方案尚屬合理可採。
- 30 5. 附圖編號乙之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雖依  
3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規定，或許不能與扣除24

01 0、241地號後之其餘編號乙部分之土地合併為同一宗土地，  
02 但此僅係行政機關就得否合併為同一宗土地所為之限制，與  
03 本院所稱之合併分割，係指分割方法，尚屬有間。亦即，依  
04 照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性質上嘉義縣○○鄉○○○段000  
05 ○000地號兩筆土地，都分別分割給被告康茂男、康茂守、  
06 康茂能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繼續維持共有而已，至於該兩筆土  
07 地或其他土地日後是否要合併為同一宗土地或能不能合併為  
08 同一宗土地，則應由行政機關依職權而定，附此敘明。

09 四、系爭土地原共有人何哲璋已死亡，繼承人即被告何僊海、劉  
10 麗玉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自得於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  
11 一併訴請繼承人就其應有部分先辦理繼承登記，爰判決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又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共  
13 有人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然迄今未能協議分割，本院審  
14 酌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分割後各筆土地之分配位置與現使  
15 用情形相符，且分割方案為言詞辯論程序曾到庭之共有人所  
16 同意等一切情狀，認上開分割方案係適當、公允之分割方  
17 法。從而，原告本於共有人之資格，起訴請求合併分割系爭  
18 土地，即屬正當，本院因而判決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2 系爭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說明，本院認本  
23 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  
24 示比例負擔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共有人	重測前：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重測後：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後：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何棟欽	2/9	2/9	2/9	2/9	2/9	2/9	2/9
何宜岱	1/9	1/9	1/9	1/9	1/9	1/9	1/9
楊漢森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何僊海	共同共有1/9	共同共有1/9	共同共有1/9	共同共有1/9	共同共有1/9	共同共有1/9	連帶負擔1/9
劉麗玉	(登記於何哲璋)	(登記於何哲璋)	(登記於何哲璋)	(登記於何哲璋)	(登記於何哲璋)	(登記於何哲璋)	
康茂男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康茂守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康茂能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楊乃嘉	5/162	5/162	5/162	5/162	5/162	5/162	5/162
楊永在	5/162	5/162	5/162	5/162	5/162	5/162	5/162
楊乃誠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柯月梅	5/162	5/162	5/162	5/162	5/162	5/162	5/162

05 附表二、補償金額表

06 附表二：

土地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編號	受分配位置	受分配共有人姓名	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	受分配面積
1	附圖編號甲	被告楊漢森	1/3	918.74平方公尺
		被告楊乃嘉	1/9	
		被告楊永在	1/9	
		被告楊乃誠	1/3	
		被告柯月梅	1/9	
2	附圖編號乙	被告康茂男	1/3	918.74平方公尺

		被告康茂守	1/3	
		被告康茂能	1/3	
3	附圖編號丙	被告何宜岱	1/2	711.45平方公尺
		被告何僊海、劉麗玉 即何哲璋之繼承人	共同共有 1/2	
4	附圖編號丁 扣除編號M之 部分	原告何棟欽	全部	711.45平方公尺
5	附圖編號M	被告何宜岱	4分之1	47.08平方公尺
		被告何僊海、劉麗玉 即何哲璋之繼承人	共同共有 4分之1	
		原告何棟欽	2分之1	